**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6年第3季度至2017年第2季度棉花公证检验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魚萍

填报时间：2019年1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隶属喀什地区质量技术质量监督局领导，负责喀什地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1、承担各类纺织纤维及其制品的公证检验、仲裁检验、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复核检验。 2、承担纤维国家标准的制定、修订。3、承担纤维生产、经销企业、相关行业及纤维检验部门质量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4、参与纤维生产企业技术条件和质量体系的审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正确执行统一的检测方法。5、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纤维产品质量信息和质量管理、技术标准贯彻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6 、受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负责全区境内纤维及纤维制品质量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本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室、质保室、稽查室、技术管理室、棉花检验检测中心（喀什、莎车、巴楚棉花公检实验室）、纺织品检验检测中心。全所现有正式职工27人。正高职称1人、副高职称3人，中级职称12人，初级职称11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各级纤维检验机构是依法授权的纤维质量监督执法机构，具有监督检查和质量检验双重职能。近年来，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在自治区纤维检验局和中国纤维检验局的领导下，加大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力度，全力推行棉花质量检验体制改革，保证纤维质量，促进了新疆纤维产业的健康发展。自实施棉花质检体制改革以来，棉花产业格局基本形成，棉花收加工企业布局日趋合理。全区建成与国际检验检测技术接轨的棉花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形成了覆盖喀什地区所有棉花的检测网络。

新疆棉花产量大，产业链条长。新疆的纤维质量监督工作面临点多线长、范围广、监管难、风险高等严峻形势。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30余人担负着全区12个县市家棉花收加工、纺织、服装企业的质量监督任务，承担着全区棉花公证检验工作，监管难度大、检验任务繁重。

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棉花价格波动较大。极易因利益驱使发生掺杂使假行为。为了做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明确质量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质量监督工作有效性，加强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和监管仓库等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棉花收购加工、监管仓库、销售等环节各种质量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各方合法利益，确保国家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在喀什地区顺利进行，为切实履行棉花质量监督职能确保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抽调大量人力，全天候，大纵深实施动态监管保证喀什地区棉花质量安全。但目前纤检所人员不足、经费不足、装备不足三大问题已成为困扰喀什地区纤维检检验所履行职责，确保棉花质量不滑坡的重大阻碍。特别是经费、装备问题，现喀什地区财政只能保证给予纤检系统人员工资津贴及少量办公经费，监督管理无专项经费保障，为完成棉花公检任务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需要大量聘用人员，聘用人员工资非财政拨款，加之检测棉花HVI仪器需要更新、大保养、定期维护、检验工作所需**材料费、水电费、劳保费、邮电费、差旅费、样品运输费**等等，检验工作资金严重匮乏。中央财政厅转移支付的2016年第3季度至2017年第2季度棉花公证检验项目1529.66万元，确保2018年喀什地区棉花公证检验工作顺利进行,3个实验室全年共检验棉花14476批次以上，同时对未经公证检验的纺织原棉实施公证检验，满足下游纺织企业对棉花公证检验的需求，逐步形成对棉花加工环节、专业监管仓库库和销地纺织企业的全产业链条的公证检验全覆盖，充分履行国家检验制度法定职能。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检仪器HVI设备的配件购置和维护保养、实验室恒温恒湿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办公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水电物业费，差旅费，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6年第3季度至2017年第2季度棉花公证检验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529.6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529.66万元，自筹资金0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29.66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29.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检仪器HVI设备的配件购置和维护保养**费用60万元、办公费用支付45万元、劳务费支付550万元、专用材料费支付300万元、水电物业费102万元、差旅费支付35万元、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费支付437.6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我所专门制定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和我所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厉行节约，避免浪费，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棉花公证检验所需专用材料（棉样框、棉样架等），实验室服务器购置及数据迁移、检验设备检定维护、棉样标准等项目都已完成集中采购手续，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1月20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所对该项目的整体支出的预算执行高度重视。一是大力提倡勤俭节约，坚持把有限的经费用棉花公证检验工作上；二是严格财经纪律，严格财务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三是严格审批程序，坚持财务开支一支笔。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经济性：全年**棉样处置收入征收计划400万元实际完成棉样处置收入430万元,罚没收入征收计划8万元，实际完成罚没收入8万元。

**效率性：根据中纤局规定的仪器化公检时限为7个月以内，实际仪器化**公检期6个月。在设定时限内完成了棉花检验工作。

**效益性：**全地区不合格产品降低率4%;服务喀什地区棉花收购加工企业群体满意度高于98%。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今后我所将严格按照《国家棉花公证检验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加强棉花公检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棉花公证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严格按照财政部核定的国家储备棉和经营性棉花公证检验成本列支项目开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资金依照执行进度进行了及时申领和支出，使用

中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申领、审批及支付各环节做到审核到位，资料齐全。

2、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3、建议

无建议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度新棉上市后，根据中纤局的工作任务安排，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巴楚棉花公证检验实验室从喀什地区5个棉花监管库抽取样品进行进行仪器化公检，截至目前已完成13942批405162.483吨棉花仪器花公检，134批5659.34吨自用棉公证检验，424批16238.62吨监管棉花现场检验工作。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